穗天环罚〔2016〕305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明纬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飞隆 电话：1392618714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329779927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黄村粤安工业园A栋2楼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02年1月起在上址制造电源开关，设有1个生产厂房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有机溶剂废物、废灯管、有机树脂污泥等危险废物。现场存放有废灯管70支、含有机溶剂废物约5升、有机树脂污泥50公斤。贮存场所未设有标示牌，未对其进行分类存放，未设有防渗漏等设施，与生活垃圾进行混存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2016年6月27日，我局对当事人已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穗天环监察[2016]146号），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内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危险废物安全分类存放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6年7月1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208号），7月15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，其称积极整改，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，并安全分类存放，其陈述申辩本局予以采纳，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9月8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